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14号

罪犯李孝伟，男，1968年6月6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323196806067013，汉族，江苏省徐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镇东马庄村1队233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（2019）苏03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孝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9年11月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9年12月25日交付镇江监狱执行，2020年4月23日调至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因该犯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152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9年3月1日止。

罪犯李孝伟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10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三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孝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